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州一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对九州一轨的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州一轨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九州一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九州一轨业务情况，对九州一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董高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亲属存在违规交易的，保荐机构敦促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主动汇报并完成整改工作，保荐机构督促九州一轨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优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明确股票交易的报告、申报和监督程序。除了上述外，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敦促九州一轨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九州一轨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州一轨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九州一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除了上述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外，上市公司能够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州一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不予补充的事项需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九州一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持续督导机构持续敦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促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州一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九州一轨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九州一轨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州一轨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2,740.42万元，较2024年度降低了36.67%，主要因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45.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60.3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13,166.9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50.69万元、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62.14万元所致。2025年度，公司的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2025年度经营业绩下降情况的原因，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建设，拓宽公司业务及技术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加强公司的成本管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效、合

理的控制公司的费用化支出；加强客户跟踪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及时控制业绩下滑以及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风险；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加强董事、高管的资本市场培训，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29.59%、324.98%，出现业绩亏损。主要系受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叠加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全年业绩同比出现大幅下滑并导致亏损。如果后续上述不利因素未能有效缓解，或公司营收未能实现有效增长，则公司业绩存在继续下滑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与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围绕“声纹诊断”与“分布式光纤传感”等核心技术，持续开展跨学科、多场景的研发创新，相关技术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若在技术研发升级过程中出现关键瓶颈突破缓慢、技术路线选择与市场需求偏离，或新技术成果在跨行业应用中面临标准适配、客户验证、市场推广等产业化障碍，可能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新增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与业务拓展成效。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尽管公司已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

及竞业限制协议、建立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体系，但随着技术复杂度提升、对外合作场景增多，仍存在因人员流动或外部攻击等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产品与服务的技术领先优势至关重要。随着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及智能监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业内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发展平台或职业成长空间，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对技术迭代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及智能监测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头部企业优势凸显；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部分企业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向新应用领域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来自原有领域成熟企业及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优化成本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并有效拓展下游市场，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业主单位及大型国有工程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或少数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已开始培育新业务及新客户群体，但新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及新客户的培育尚需时间，短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仍可能对既有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主要客户所在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投资建设节奏放缓，或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及业务场景，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3、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正从传统减振降噪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数据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新业务的商业模式尚处于探索完善阶段，部分应用领域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成熟的商业模式。若公司经营模式未能有效适应新业务需求，或转型过程中出现战略决策失误、组织能力不匹配等问题，可能导致经营模式失败的风险。此外，在新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地方政策差异、客户验证周期较长、技术标准适配、项目经验积累不足等多重挑战。若市场进入策略不当或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研发及市场投入回收周期拉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采取以销定采并保留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定价、工艺优化、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依然较高。2025 年度，受市场波动及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等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及减值风险上升。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与行业较长的销售回款周期形成资金错配，加剧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压力。鉴于客户相对集中，若下游资信状况进一步恶化导致回款受阻或发生实质性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程度持续加深。若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或成本控制方面未能保持有效进展，或因新业务拓展初期投入较大而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技术

创新、优化生产流程、强化供应链管理及成本管控等措施，稳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五）行业风险

2025年度，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新增投运里程及新建线路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受行业部分项目建设工期后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用于新建线路的传统减振降噪产品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同时，随着行业发展逐步向“存量提质增效”转型，业内企业增加了对智能化运维、旧线改造等存量业务的布局，导致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若未来行业内新建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在存量市场的业务开拓未能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订单获取及收入确认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该领域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波动、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以及城镇化率空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部分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若未来相关投资规模因供需平衡而趋于平稳或有所缩减，或特殊及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里程需求出现下降，则公司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市场增长空间可能面临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740.42	35,907.32	-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4	1,115.20	-2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55	618.08	-3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3	1,465.94	-62.93%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06.66	127,287.22	-1.40%
总资产	142,001.02	146,864.85	-3.31%

（二）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86	减少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47	减少1.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9	5.80	增加4.89个百分点

1、202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13,166.9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50.69万元、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62.14万元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25.00%、225.00%、350.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2个百分点，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560.34万元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引领，筑牢创新壁垒

基于对国内外轨道交通行业政策导向、市场格局变化及技术迭代趋势的深度研判与系统性分析，公司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工程应用”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在巩固传统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产品技术领先地位与系列化优势的同时，公司围绕声纹监测与智慧运维业务与产品开发，深入开展九州声纹平台、算法与数据运用、分布式光纤传感、断面监测和车载移动检测技术和产品开发，在取得一系列产品开发成果的同时，实现了论证一代、研制一代、应用推广一代的良好布局。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光纤传

感核心技术，公司成功打破了行业技术壁垒，积极探索技术成果在油田等领域的跨场景应用，打造跨行业的智能监测生态系统。

（二）全链布局，打造服务闭环

在振动与噪声控制领域，公司构建了覆盖“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服务—运营维护”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不局限于单一产品供应。依托“分频段、分速度、分场景”的技术原则，公司能够针对不同项目的减振降噪需求，独立完成从深化设计、技术对接到定制化加工的全过程，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方案。

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在轨道交通、工业与民用建筑、机械装备等领域持续积累项目经验，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天津、石家庄、深圳、济南等 33 个城市的 160 余条轨道交通线路，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2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58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运营线路 382 条，公司累计线路覆盖率超过 40%。

（三）数据资产，夯实智能化底座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系统化建设，在轨道交通领域创新性研发多类声纹数据的感知、分析系统。历经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涵盖环境影响评价、轨道结构病害识别、轨道设备状态评估等多维度数据体系，为模型算法优化、风险预测研判及智能运维落地提供了坚实基础，形成了在轨道交通智能监测和智慧运维领域的独特技术壁垒，也为智能化平台建设与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已在北京、郑州、绍兴、天津等全国多个城市的城轨线路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大量的城轨噪声振动数据，持续的数据积累将进一步激发公司在城轨声纹信息领域的探究和研发能力，并赋能轨道病害的物理防治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战略支撑。

（四）多元股东，共筑发展生态

公司自科研院所孵化而来，在成长中持续强化与科研股东的产学研协同，并战略性引入城轨业主作为产业投资者，构建了“产学研用”融合的股东生态。经

过十五年探索，公司形成了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发展模式：公司与科研院所股东构建了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市场推广的全面合作关系，推动学术价值与市场价值双向转化，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依托城轨业主股东在需求引导、场景应用、技术验证等环节的全链条赋能，保持市场化机制的创新活力。这种“国有资本+科研院所”的股东协同机制，在保障核心技术持续投入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同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股东，关键人员的利益深度绑定，保证了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创新驱动动力，实现“人才-企业-股东”三赢局面，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人才赋能，激活发展动能

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发展理念，持续健全人才发展体系，通过“引育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融合行业专家、科研精英与工程骨干的多元人才梯队。核心成员深耕噪声振动控制领域数十载，既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又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发展，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专业赋能，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持续提升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通过精准的人才引进策略和立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公司成功组建了一支涵盖算法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与铁道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工程等专业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了持续智力支撑。

七、研发支出及进展情况

（一）研发支出情况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2,431.83万元，同比增长了16.8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69%。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为进一步提升科创实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资质认定、知识产权等成果，公司申请发明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公司获取专利授权19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根据查询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0,003.90万元，2025年度投入金额9,618.00万元。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可参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培兵



尹百宽

